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4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張泯桓（原名張泯恒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3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泯桓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泯桓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刑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9月15日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0年度上訴字第1703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（其中假釋後尚須執行另案或強制工作期間欄列載：「無」）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以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何俏美
法　官　葉韋廷
法　官　張少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德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